

省道 285 线化州平定至合江段灾害防治  
工程勘察设计项目（二次）

【采购编号：ZC14H01N2602】

竞争性谈判文件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编制

发布日期：2014 年 12 月 30 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	2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	4
第三部分 谈判须知 .....	5
一、说 明 .....	5
二、谈判文件 .....	7
三、报价文件的编制 .....	7
四、谈判报价要求 .....	8
五、谈判保证金 .....	8
六、报价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	9
七、谈判的步骤 .....	10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	11
九、质疑 .....	12
十、签订合同 .....	13
十一、适用法律 .....	13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	15
一、投标函 .....	38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	39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40
四、投标报价 .....	41
五、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42
1、商务条款响应表 .....	43
主要（勘察）设计人员情况表（格式） .....	45
八、交纳服务费承诺书 .....	47
九、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48
十、开标信封 .....	49

##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各供应商：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茂名市化州公路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省道 285 线化州平定至合江段灾害防治工程勘察设计项目（二次）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1	委托编号	MMZC2014W2601
2	采购编号	ZC14H01N2602
3	项目名称	省道 285 线化州平定至合江段灾害防治工程勘察设计项目（二次）
4	采购预算	¥381,436.00 元
5	投标人资格	详见谈判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6	现场踏勘（答疑会）时间、地点	本项目不举行现场踏勘和答疑会。
7	购买谈判文件时间	2014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2015 年 01 月 06 日每天上午 8：30~11：30 下午 14：3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8	购买谈判文件时必须携带的资料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法人授权委托书； 3、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副、税务登记证副本； 4、项目负责人的证件； 5、企业资质证书； 6、购买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以上资料 1、2 为原件，3、4、5、6 为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原件核对。
9	购买谈判文件地址	茂名市油城八路金墩大厦 17 号 7 楼 710 室
10	谈判文件售价	每套售价¥250 元，售后不退，而且购买后方可投标。
11	投标截止时间	2015 年 01 月 08 日 16：00（北京时间）
12	受理投标文件时间	2015 年 01 月 08 日 16：00（递交投标文件 15：30-16：00）
13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茂名市油城八路金墩大厦 17 号 7 楼 710 室
14	谈判时间	2015 年 01 月 08 日 16：00（北京时间）
15	谈判地点	茂名市油城八路金墩大厦 17 号 7 楼 710 室
16	谈判方法	最低价评标法
17	采购人	茂名市化州公路局

18	联系人	陈先生
19	联系电话	0668-7313097
20	传真电话	
21	联系地址	茂名市化州公路局
22	邮政编码	525000
23	采购代理机构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4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	邵先生、朱小姐
25	联系电话	0668—2881299； 0668—2881799
26	电子邮件	<a href="mailto:mmzczb@163.com">mmzczb@163.com</a>
27	传真电话	0668—3333169
28	联系地址	茂名市油城八路金墩大厦 17 梯 7 楼 710 室
29	邮政编码	525000
30	投标保证金	¥3800.00
31	投标保证金 账户资料	开户名称: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中银名苑分理处; 账 号: 44001690041059666888 行 号: 105592004365
32	电子投标文件	不适用
33	投标报价	唯一
34	投标文件	应采用 Office 中文版 Word 或 Excel 软件制作
35	投标备选方案	不允许
36	联合体投标人	不允许
37	投标有效期	60 天
38	项目分包	不允许。
39	投标人业绩	投标方应向招标方提供现在或曾经实施该类项目的业绩和证明
40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 副本三份。
41	采购信息查询	1、茂名市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maoming.gdgpo.gov.cn">http://maoming.gdgpo.gov.cn</a> ) 2、茂名市众诚招标公司网 ( <a href="http://www.mmzczb.com">http://www.mmzczb.com</a> ) 3、中国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②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取得合法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3. 投标人具有公路行业（公路）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采购项目情况介绍

1、项目名称：省道 285 线化州平定至合江段灾害防治工程勘察设计项目（二次）

2、预算：381436.00 元

3、工程建设范围、地点：位于茂名市化州市境内，起点桩号为 K13+900，终点桩号为 K28+000。

4、工程概况：

省道 285 线化州平定至合江段位于茂名市化州市境内，起点桩号为 K13+900，终点桩号为 K28+000，现路基断面为行车道水泥混凝土路面宽 7m+土路肩 2×1.5m，于 2009 年大部分路段改建为水泥混凝土路面。现公路的路面状况良好，由于行车道水泥混凝土路设计宽度为 7m，近年交通量增加迅速，造成机动车的与非机动车混行严重，降低行车速度，并且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拟在本路段原两侧土路肩改造为水泥混凝土硬路肩。另外路基外坡塌方、水沟缺失、堵塞改盖板断裂等病害造成局部路基边坡出现坍塌及水沟冲刷严重的现象。包括工程测量勘察、施工图设计及概预算文件编制，并向发包人提供所需的基础资料以及工程招标所需的工程说明、相应图纸和工程数量等成果文件及电子版资料，标段划分为一个勘察设计合同。

5、勘察设计周期：自签订合同书之日起 15 天内提交工程定测文件，定测验收审查批复后 20 天内提交施工招标所需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预算和工程量清单（及电子版），施工图批复的修改须在 15 天内完成并提交招标人。

## 第三部分 谈判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谈判的政府采购项目。

1.2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 2. 定义

2.1 “采购单位”是指: 茂名市化州公路局。

2.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3 “监管部门”是指: 茂名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科。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 参加谈判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2.5 合格的“投标人”是指: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3) 符合本谈判文件采购项目的特殊条件要求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人。

2.7 “竞争性谈判报价文件”是指: 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 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货物等。谈判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 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 并满足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其中包括: 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4. 谈判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的成交服务费,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3 投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的收

费标准按广东省物价局(粤价[2002]386 号)文件规定执行, 收费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具体收费标准按下表计算:

费率	服务类型	服务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1.5%
100-500		0.8%

说明:

- 1) 例如某服务类项目中标金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 计算成交服务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3.2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3.2) = 4.7 \text{ 万元}$
- 2) 成交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 3) 成交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 4) 成交服务费支付方式: 一次性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

**\*特别说明**

**1. 禁止事项**

- 1.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 1.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1.3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 从谈判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 投标人不得就与其谈判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谈判小组、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2. 保密事项**

- 2.1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 投标人获得后, 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 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谈判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 应采购人要求, 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3. 供应商悉知**



3.1 投标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项, 包括任何与本谈判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 4. 保证

4.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交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谈判文件

#### 5. 谈判文件的构成

5.1 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谈判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谈判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谈判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报价文件格式
- 6) 在谈判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 投标人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者报价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有可能导致其谈判响应被拒绝, 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 三、报价文件的编制

#### 6 报价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6.1 投标人对报价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6.2 投标人提交的报价文件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 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 在解释报价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 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6.3 报价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 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6.4 如因投标人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 而给谈判造成困难的, 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计量单位

7.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 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

四、谈判报价要求

8.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 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 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 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9.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货物的制造、运输、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五、谈判保证金

10.1 投标人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银行转账提交, 应符合下列规定:

投标保证金金额	¥3800.00 元 (人民币叁仟捌佰元整)
收 款 人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中银名苑分理处
账 号	44001690041059666888
收款行行号	105592004365

(2) 谈判保证金必须在开标前一天下午 17:00 (北京时间) 之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账户, 谈判会现场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谈判保证金。保证金转账底单请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传真: 0668-3333169), 并注明谈判文件编号。

10.3 凡未按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的, 其报价文件为无效响应。

10.4 如无质疑或投诉, 未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人保证金,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如有质疑或投诉, (招标采购单位) 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0.5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谈判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 (采购人) 签订合同的;

-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谈判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违反谈判文件规定, 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特别说明

#### 1、知识产权

- 1.1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 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 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 1.2 谈判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税费及有关费用。

#### 2. 谈判的有效期

- 2.1 谈判文件应在《投标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 2.2 特殊情况下, 在原有谈判有效期截止之前, 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谈判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 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谈判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谈判文件, 而只会被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 本须知有关谈判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六、报价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 11.1 投标人应编制报价文件 1 式 4 份, 其中正本 1 份和副本 3 份。
- 11.2 报价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报价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
- 11.3 开标信封(单独密封)
- 11.4 报价电子文件档1份, (以U盘或刻录光盘形式与谈判文件正本一起封装)
- 11.5 报价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 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报价文件中。
- 11.6 报价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 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 11.7 报价文件的封装袋正面应当标明:
- 1) 采购编号;
  - 2) 项目名称;

- 3) 包(组)号及谈判内容;
- 4) 投标人名全称;
- 5) 日期。

11.8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标注有“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

收件人: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联系人、电话及传真号码
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

## 12. 报价文件的递交

- 12.1 所有报价文件应于第一部分《谈判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点前递交到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 12.2 迟交的报价文件,按《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将拒收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点之后收到的任何报价文件。

## 七、谈判的步骤

### 13. 谈判文件的澄清

- 13.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会议内容或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谈判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13.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谈判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将视其为无异议。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14. 谈判:(程序须重点审核)

- 14.1 谈判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按签到顺序进行单一谈判。
- 14.2 审查报价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对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

实行现场告知,由谈判小组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 14.3 谈判小组与供应商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投标人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 14.4 谈判文件的修正:  
谈判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谈判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 14.5 **最终报价:**谈判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谈判进程由谈判小组决定)。除非在谈判中谈判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谈判报价的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内容须现场公布。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 14.6 在谈判过程中对谈判文件未能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采购人可以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从已选出的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 14.7 在谈判过程中,投标人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投标人应受其约束。
- 14.8 **谈判小组进行综合评议。**对提供产品质量、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最低要求的供应商归列为推荐成交的候选对象,采购人依照候选供应商的报价顺序,以有效报价最低者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 14.9 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

##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 15.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5.1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15.2 成交人确定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6.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16.1 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代理机构发现供应商的谈判报价或供货范围有缺漏、实际应标产品或服务存在重大偏差、或谈判材料存在欺诈行为时、或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将有理由取消供应商资格,没收其谈判保证金,且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并将依法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供应商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供应商。

## 九、质疑

17.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提出质疑。质疑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处理质疑的依据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政府采购工作规范(试行)》第十一章,程序阐释如下:

17.1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17.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17.3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谈判文件公示时间截止至7个工作日后,不再受理针对采购文件的相关质疑。

17.4 供应商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及其采购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质疑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质疑书原件(传真件恕不受理)。
- (2) 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及条款内容。
- (3)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4) 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的当事人应当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书原件的当日与质疑人办理签收手续。
- (2) 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如供应商对沟通情况满意,撤回了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 (3) 质疑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质疑人,质疑人应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修改,并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否则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



- (4)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于需经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实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 (5)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并可将质疑文件复印件发送给相关当事人;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或谈判小组进行复议,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也可组织听证会进行论证调查。
- (6)在质疑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可以依法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 (7)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 17.6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部门提起同一质疑。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 17.7 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 17.8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 17.9 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 (1)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2)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 (3)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 17.10 在供应商质疑受理调查期间,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人、被质疑人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办理有关签收手续。

## 十、签订合同

18.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一、适用法律

19.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工程类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初步评审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	投标人	投标人
		A	B	C
资格性检查表	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保证金按要求提交			
	投标有效期是否 90 天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式样、签署、盖章要求			
符合性检查	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内容要求			
	勘察设计周期符合招标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的, 且未超出采购预算			
	投标人未提供虚假资料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其他无经评委评定为无效标的			
注: 符合要求的打“√”, 不符合要求的打“×”。				

1. 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X/不通过”。
2. 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注：本合同条款和格式如不能满足实际需要，在不改变招标文件已列明的实质性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招标人和中标人可以协商修改、补充和完善合同协议内容和条款；本合同条款及格式中未能列明的但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或其他内容有约定的要求和规定，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约束力，应在签订合同时予以补充和完善。

## 通用合同条款

### 1. 定义和解释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 工程: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工程。

1.2 发包人: 即合同协议书中的“甲方”,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执行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单位, 或其指定的负责管理建设项目的代表机构, 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3 设计人: 即合同协议书中的“乙方”, 指其投标文件已为发包人接受, 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担本合同工程勘察设计的咨询机构, 以及取得该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但不包括该机构的任何受让人(除非发包人同意)。若设计人为联合体, 则设计人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

1.4 分包人: 指从设计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 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咨询机构。

1.5 咨询单位: 指受发包人委托对本工程勘察报告或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或提供咨询意见的咨询机构。

1.6 项目负责人: 指由设计人书面委任的负责本工程勘察设计的组织管理者。

1.7 分项负责人: 指由设计人批准的、并经过发包人认可的各专业设计负责人。

1.8 勘察设计合同: 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勘察设计技术要求、勘察设计工作量及报价清单, 以及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1.9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是勘察设计工作的依据,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交通运输部(包括原交通部)颁布的关于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等, 以及发包人有关勘察设计的其他书面要求。

1.10 勘察设计: 指设计人按合同的规定而进行的有关工程测量, 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勘察, 专项勘察, 材料试验, 科学研究试验, 路线、路基、路面设计, 桥涵设计, 隧道设计, 交叉设计,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设计, 环保及绿化设计, 水土保持设计和景观设计以及经济调查, 概、预算编制等全部或单项工作。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设计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1 勘察报告: 指设计人按国家和交通运输部相关标准、规范、规定提交的勘察成果, 包括初勘报告、详勘报告。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报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2 设计文件: 指设计人按国家标准《道路工程制图标准》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

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和《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等标准、规范、规定提交的设计产品,包括初步设计文件、技术设计文件(如有)、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本合同包括的具体设计文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3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的合同总金额。

1.14 合同价格: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勘察设计工作,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1.15 暂列金额:指暂时未定的,包括在合同中,并在报价清单中以此名称标明的金额,用于进行本工程可能发生的额外勘察设计工作或作为不可预见费用,按照合同条款第 7.5 款的规定使用。

1.16 勘察设计质量事故:指由于勘察、设计等责任过失而使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和设计使用年限内遭受损毁或产生不可弥补的本质缺陷,而需要对工程或设施、设备进行更新、补强、返工修复的事故。

一般质量事故:由于勘察设计原因造成工程系统运行不良,导致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修复费用)在 20 万元至 300 万元之间的事故。

重大质量事故:由于勘察设计责任过失造成工程系统瘫痪、报废和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经济损失的事故。

上述质量事故的界定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1.17 不可抗力:指发包人与设计人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1.18 发包人风险:因不可抗力或应由发包人单方承担责任而产生的风险。

1.19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 2.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2.1 发包人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设计工作量及合理的设计周期,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勘察设计费。

2.2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供开展勘察设计工作所需要的经国家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前一阶段(工可报告或初步设计)的全部勘察设计文件、资料及附件、有关的协议、文件等,并对提供的原始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3 在设计人员进入现场进行勘察作业时,发包人应对设计人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并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4 发包人应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单位对勘察成果、设计文件和为了满足勘察设计需

要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成果进行审查, 并负责设计文件的报审工作, 向设计人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后的批复意见。对设计人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认真予以解答, 但并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5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函、勘察方案、设计方案、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 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勘察成果、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2.6 发包人不应对设计人提出不符合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发包人不应随意压缩合同规定的勘察设计周期。

2.7 由于执行发包人的书面指令而造成的勘察设计质量事故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但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8 发包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 3. 设计人的责任与义务

#### 3.1 设计人的一般责任与义务

3.1.1 设计人应根据本合同工程的具体情况, 按照勘察设计技术要求的规定, 完成本合同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

3.1.2 设计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勘察设计工序管理试行办法》做好勘察设计的品质管理工作, 建立健全勘察设计品质保证体系, 加强设计全过程的品质控制, 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 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并对本合同工程的勘察设计品质负责。

3.1.3 在勘察设计过程中, 设计人应与本项目相干扰的铁路、航道、水利、管线、电力电信及其他相关建筑设施或特殊保护区的主管部门进行协商, 获得项目相关干扰部门对推荐路线的认同意见、协议、批准文件或纪要等, 以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3.1.4 设计人在进行勘察设计时, 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 如设计人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 而发生的与勘察设计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设计人负责。

对于设计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 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 或财产损失, 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 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

3.1.5 设计人为实施本项工程, 应参加发包人风险以外的其它有关的雇主责任保险, 以使本项工程顺利进行。设计人应将全部保险费(如工程勘察的人身安全险和设备险等)计入合同报价中, 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3.1.6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 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

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 则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设计人采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技术方案的, 应当征得该投标人的书面同意, 并支付合理的使用费用。

3.1.7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均为保密资料, 设计人除在履行本合同下义务时可向受雇于设计人的相关研究人员透露外, 不能在任何情况下(包括本合同有效期内及之后)向第三者透露。

3.1.8 发包人及咨询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对勘察成果(包括研究试验成果)、设计文件的审查并不免除设计人的责任。

3.1.9 设计人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管理, 并配合咨询单位工作。

### 3.2 勘察的一般规定

3.2.1 设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 重视地质环境对安全的影响, 提交的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可靠, 满足本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

设计人应当对有可能引发公路工程安全隐患的地质灾害提出防治建议。

设计人及勘察人员对勘察结论负责。

3.2.2 工程勘察布点应参考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勘探点的数量、深度和位置可根据地质情况和现场条件依据规范进行调整, 但应经发包人同意和批准。

3.2.3 勘探过程中应认真记录每日工作内容, 保存原始记录资料与数据, 以供发包人检查和分析。

3.2.4 在钻探进行中, 如发包人根据规范需要更改取样间距与现场试验的要求, 或更改钻孔深度,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并安排实施。

3.2.5 设计人在钻探过程中应对地下管线和构筑物进行相应保护, 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保护单位汇报并妥善保护。设计人在钻探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 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破坏或污染。

3.2.6 设计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时, 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对原有道路、桥梁、构筑物及其它公共设施或地上附着物造成损坏或损伤。

如造成损坏或损伤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 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 3.3 设计的一般规定

3.3.1 设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生产隐患或者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工程, 设计人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提



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设计人及设计人员对其设计负责。

3.3.2 设计人必须贯彻“技术先进、安全可靠、适用耐久、经济合理”的基本原则,加强总体设计,重视与城镇建设总体规划、土地开发利用规划、农田水利、森林植被、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特殊设施保护区、其他运输方式和其他建设工程的总体协调和配合,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合理选用技术指标、树立全寿命周期成本的理念,充分发挥工程建设项目经济、社会和环境的综合效益。

设计人必须认真贯彻“六个坚持,六个树立”的新理念:“第一,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安全至上的理念;第二,坚持人与自然相和谐,树立尊重自然、保护环境的理念。第三,坚持可持续发展,树立节约资源的理念。第四,坚持质量第一,树立让公众满意的理念。第五,坚持合理选用技术指标,树立设计创作的理念。第六,坚持系统论的思想,树立全寿命周期成本的理念。”

3.3.3 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 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有关公路工程建设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和合同的要求;

(2) 设计文件的编制须符合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贯彻提高社会效益和促进技术进步的方针,实行资源综合利用,节约资源和能源,符合国家自然风景区、城市、集镇、村庄规划和相关专业规划,符合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消防、抗震、人防规定;

(3) 设计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可靠,并符合系统运行安全的要求;

(4) 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相应设计阶段的有关规定,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5) 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适用、耐久、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并应特别注意沿线景观及沿线设施的协调性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要求;

(6) 设计文件中关于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但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和产品品牌。

3.3.4 设计人必须根据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规定的设计深度完成初步设计工作。初步设计文件经审查批复后,则作为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控制建设项目投资的依据。

设计人的初步设计文件必须接受发包人、咨询单位及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设计人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免费

修改初步设计文件。

3.3.5 若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认为需要进行技术设计,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有关规定编制技术设计文件和修正概算,并通过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如果发包人在招标阶段已明确本项目包括技术时间并且在报价清单中已列有相应报价子目,则按投标人在报价清单中所报的相应费用支付;否则,对于发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出的技术时间,发包人应另行支付费用。

3.3.6 设计人应按批准的初步设计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咨询单位及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然后按审查意见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的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施工图预算应按各施工标段进行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后,则作为编制施工招标文件的依据。

3.3.7 当发包人或咨询单位认为需调用设计人的设计计算书时,设计人必须及时提供。

3.3.8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符合规范要求)提供所有为完成勘察设计所必需的研究试验阶段性或成果性报告,接受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对相关问题作出澄清和解答。

3.3.9 设计人应根据设计需要开展专题研究工作,提交相应专题研究报告,并通过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

#### 3.4 后续服务

3.4.1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各项招标工作,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标段施工招标资审所需的工程数量和工程说明;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标段的施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参考资料;按发包人要求安排相关人员参加标前会,就有关设计问题进行答疑。

3.4.2 设计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立代表处或派驻经验丰富的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并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1) 开工前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做好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工作和现场控制点的交接工作(交桩);

(2) 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有能力及时处理与解决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3) 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施工及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设计;

(4) 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5) 参加本工程的交工、竣工验收,提交设计工作报告,并配合质量监督部门校核工程是否按施工图设计施工。



发包人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历条件有特定要求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派驻设计代表,否则按违约处理。

若发包人在工作中发现设计代表不称职或有违法行为时,有权提出更换,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提出更换通知的 7 天内完成更换工作并使发包人满意。

3.4.3 本项目设计变更的勘察设计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应及时完成勘察设计,提交设计变更文件,并对设计变更文件承担相应责任。由于不可预见因素或发包人增加的设计项目或发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另行协商支付费用;除此之外的设计变更,其费用应视为已含入合同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所有设计变更必须提供预算金额并由设计代表签字确认。

### 3.5 履约保函

3.5.1 在签订合同前,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金额和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如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规定的格式并由满足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执行本条规定所需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在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之前,设计人应保证履约担保一直有效。

3.5.2 联合体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3.5.3 发包人对履约担保提出的任何索赔要求,均应在履约担保有效期内提出。

### 3.6 转包和分包

3.6.1 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勘察设计任务转包。

3.6.2 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可将工程设计中跨度专业或者有特殊要求的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分包。

3.6.3 分包人的资质和能力均应与其承担的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分包人不得再将该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或转包。

3.6.4 即使发包人同意分包,也不应解除设计人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应对其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责任。

3.6.5 任何分包合同须在签订之日 7 天内报发包人备案。

3.6.6 发包人对设计人与各分包人之间的法律和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 3.7 人员保证与变更

3.7.1 设计人应安排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设计过程中和施工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在项目勘察设计期间,未经发包人批准,项目负责人、分项负责人及设计代表不得更换。

3.7.2 如果设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

式提出更换要求,设计人应立即派出不低于原设计人员相应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设计人有权拒绝。设计人在事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后可以更换其所派驻现场的人员,但应符合合同规定的资历要求。

3.7.3 设计人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设计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提出要求增加设计人员,设计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3.7.4 由于发包人提出加快设计进度,提前完成设计工作而增加人员时,其费用应另外计列。

###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发包人就本合同工程向联合体牵头人发布的任何指令、指示、通知等均对联合体其他成员具有同等效力。

3.8.4 联合体牵头人应按本合同规定代表联合体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合格的勘察报告和设计文件。

3.8.5 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组成、结构与业务分工均不得变动。

### 3.9 其他义务

设计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 4. 勘察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 4.1 勘察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分批、分阶段提供所需勘察设计成果资料。本工程勘察设计周期安排及设计人需提交的勘察设计成果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4.2 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的提交

设计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14 天内,针对勘察设计各个阶段工作内容向发包人提交具有可实施性、分项目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本计划而建议采用的措施和说明(含电子文件一份),经批准后作为勘察设计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是发包人对勘察设计进行项目管理的依据之一。

### 4.3 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

设计人在开展专题研究之前,应针对专题研究的具体内容提交详细的工作大纲(含电

子文件一份), 报发包人审核后实施, 并作为勘察设计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对设计人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的审查, 并不免除设计人对本项目勘察设计(含专题研究)应承担的责任。

#### 4.4 设计进度报告

设计人应在每月月底向发包人提供进度报告, 说明该月工作进展情况及下月计划安排, 并根据发包人要求, 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月度工作例会。

### 5. 违约与赔偿

#### 5.1 发包人的违约

5.1.1 由于发包人变更勘察设计项目、规模、条件, 或未按合同规定提供勘察设计必需的资料, 而造成勘察设计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设计, 发包人应按设计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由于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勘察设计工作而导致增加的人员和费用, 应另行计列。

5.1.2 发包人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支付费用的, 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偿付办法与金额按本合同条款第 7.2 款的规定办理。

5.1.3 在合同履行期间, 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但并非设计人原因造成), 发包人除应按设计人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外, 还应按剩余合同价的 5%~10%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 5.2 设计人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 均属设计人违约:

- (1) 设计人将勘察设计任务转包, 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分包;
- (2) 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勘察设计, 或未根据勘察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 或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或设备生产厂、供应商;
- (3) 设计人未能按期提交勘察成果、设计文件、专题研究报告(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
- (4) 在收到发包人或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 设计人未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勘察成果、设计文件、专题研究报告的修改;
- (5) 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勘察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从而造成质量问题;
- (6) 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第 3.4.1 项规定提供配合招标的后续服务;
- (7) 设计人若未及时选派合格的设计代表进驻施工现场, 或未能在发包人和设计人约

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设计;

(8) 因勘察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

(9) 因勘察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

(10) 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导致未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

(11) 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引起本项目发生重大设计变更或较大设计变更, 导致施工工期拖延或者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

重大设计变更及较大设计变更的划分标准参照《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12) 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发生变化(包括项目负责人、分项负责人及其他主要设计人员的变化, 但因不可抗力引起的人员变动除外);

(13)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设计人其他违约情况。

设计人发生本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 发包人均有权向设计人课以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 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5.3 责任的期限

设计人与发包人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时间范围。但设计人对本合同工程设计质量的责任则是设计使用年限内的终身责任。

## 6. 合同的生效、推迟与终止

### 6.1 合同的生效

合同文件自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盖单位章后生效。设计人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文件的规定执行。

### 6.2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被认为是一个整体, 互为补充和解释, 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 以下面所列先后顺序为准: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 (7) 报价清单(如有);
- (8) 项目主要人员的基本情况;
- (9) 联合体协议(如有);
- (10)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3 延误

6.3.1 由于发包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则:

(1) 设计人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通知发包人,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少至最低。

(2) 设计人应保持详细原始记录。

发包人在与设计人协商后应相应地延长设计人的工作期限或增付费用。

6.3.2 由于发包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设计人无法履行合同的,设计人可以提出终止合同,并于 28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发包人根据合同单价和设计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予以赔偿。

### 6.4 推迟与终止

6.4.1 发包人可以在至少 28 天以前以书面通知设计人暂停全部或部分设计工作或终止本合同书,一旦收到此类通知,设计人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费用减到最小。

6.4.2 发包人认为设计人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书面通知设计人,并说明理由。若发包人在 21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发包人可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 28 天后发出。

### 6.5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 7. 费用与支付

### 7.1 勘察设计费用

7.1.1 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按时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以及设计人额外服务的费用。若设计人为联合体,则发包人应根据勘察设计工作进展分批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由联合体牵头人根据联合体各成员及分包人(如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及完成质量,向联合体各成员及分包人支付合同款,由此发生的税费等费用统一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联合体牵头人提出书面申请时,发包人也可直接向联合体各成



员支付合同款。

7.1.2 本合同的勘察设计工作计价模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1.3 发包人向设计人实际支付的勘察设计费,将不高于初步设计审批概算中相应勘察设计费的审批额,勘察设计费超出审批额部分发包人将予以扣除,合同总价则相应变更,不足部分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本款仅适用于采用综合评估法 I 评标的项目。如招标人采用综合评估法 II 评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应将本款重新约定为“无论初步设计审批概算中相应勘察设计费的审批额是否与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给定的固定勘察设计费一致,发包人均应按给定的固定勘察设计费及合同约定的调整金额(如有)向设计人进行支付。”

## 7.2 支付时间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支付勘察设计费用。设计人应在每一阶段工作完成后的 15 日内提出付款申请函,发包人审查没有异议后,应在收到申请后 30 日内支付。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设计人没有收到付款时,则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向设计人支付滞纳金。

## 7.3 有异议的支付

如果发包人对设计人提交的付款申请有异议时,发包人应在 10 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设计人澄清,设计人应在 15 日内作出回复。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书面澄清(以发包人签收的日期为准)之日起 30 天内支付。如果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要求书面澄清的通知后 15 天内(以设计人确认收到通知的日期为准)未做任何书面答复,则发包人不予支付,直到设计人作出书面澄清为止。

## 7.4 审查

设计人应保存能清楚证明有关勘察设计工作时间和支付费用的记录,并在发包人有要求时允许发包人指派的人员进行审查。

## 7.5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暂列金额应按发包人的书面指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根本不予动用。

如果使用暂列金额进行某项额外勘察设计工作、专题研究、审查和会务工作,其费用应按设计人投标报价中相应项目的基本单价和实际发生的工作量经发包人核定后支付,或者按实际发生的工作费用经发包人核实后支付。

## 7.6 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间,若由于国家政策调整或新颁法律、法规、标准的发布或市场因素变

化导致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用的变化, 则应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 7.7 质量保证金

为保证设计人的设计质量和设计服务, 在勘察设计中扣留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作为本项目的质量保证金, 待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返还给设计人。

## 7.8 税费

设计人应自行承担完成本项目勘察工作需缴纳的一切税费, 并包括在报价清单各子项报价之内,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8. 其它

### 8.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和法规, 对合同的解释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 8.2 版权

发包人就此项目勘察设计及专题研究工作而向设计人提供的成果为发包人所有。设计人因受发包人委托进行的本项目勘察设计及专题研究而产生的成果均为双方所共同享有, 其中任何一方向第三方转让时需经另一方同意, 但若发包人因推行本项目的需要向第三者透露研究成果, 则无须经过设计人的同意。

### 8.3 利益的冲突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 设计人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 设计人不得参与与发包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8.4 争议的解决

8.4.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 如发生任何争议、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 应事先协商或由本项目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调, 在设计人和发包人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 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按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约定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4.2 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 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 并对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具有约束力。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 专用合同条款

### 说明:

1. 招标人在根据项目招标文件中的“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或修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细化或修改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2.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一致。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做如下补充、细化:

#### 1. 定义和解释

1.1 本次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为\_\_\_\_\_公路工程。

1.2 发包人:\_\_\_\_\_。

1.10 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设计内容:\_\_\_\_\_。

1.11 本合同包括的勘察报告:\_\_\_\_\_。

1.12 本合同包括的设计文件:\_\_\_\_\_。

#### 2.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2.8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 3. 设计人的责任与义务

##### 3.4 后续服务

3.4.2 本项目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质条件要求:常驻施工现场的设计代表应不少于\_名,其中至少有\_\_\_\_专业\_\_\_\_名,\_\_\_\_专业\_\_\_\_名……;设计代表应由负责本勘察设计项目的上述专业分项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担任。

##### 3.5 履约担保

3.5.1 项约定为:

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向发包人提供金额为\_\_\_\_\_%签约合同价的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_\_\_\_\_ (银行保函或现金担保)。

履约保函应由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_\_\_\_\_行或其以上级别银行开具。

3.9 设计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 4. 勘察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 4.1 勘察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本款约定为:

(1) 合同签订后\_\_\_\_\_个月内,通过初测、初勘外业验收并提交初测、初勘报告送审稿\_\_\_\_\_份;

(2) 初测、初勘外业验收后\_\_\_\_\_个月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_\_\_\_\_份;

(3) 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后\_\_\_\_\_个月内,通过详勘、定测外业验收并提交详勘、定测报告送审稿\_\_\_\_\_份;

(4) 合同签订后\_\_\_\_\_个月内,陆续提交各专题研究报告送审稿\_\_\_\_\_份;

(5) 详勘、定测外业验收后\_\_\_\_\_个月内,提交主体土建工程(包括\_\_\_\_\_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_\_\_\_\_份;其余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根据工程项目进展及发包人要求进行提供;

(6) 根据咨询单位、发包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对勘察报告、各设计文件及专题研究报告进行修改完善,提交勘察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和专题研究报告最终稿各\_\_\_\_\_份,施工图设计文件最终稿每标段各\_\_\_\_\_份;

(7) 根据发包人招标工作进度的需要,分批提交开展施工招标工作所需的图纸、工程量清单、参考资料、施工专用技术规范等招标资料(每标段\_\_\_\_\_份)。

(8) 征地拆迁图编绘: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后\_\_\_\_\_天内完成;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施工期暂定\_\_\_\_\_年;缺陷责任期\_\_\_\_\_年。

设计人还应向发包人提交最终成果的书面计算书一份,各阶段勘察报告、设计文件及专题研究报告的电子版一份。

## 5. 违约与赔偿

### 5.2 设计人的违约

(13) 设计人其他违约情况:\_\_\_\_\_。

当设计人发生本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_\_\_\_\_。

## 7. 费用与支付

### 7.1 勘察设计费用

7.1.2 项约定为:本合同的勘察设计工作计价模式为:定总价或固定单价。

### 7.2 支付时间(本款适用于固定总价模式)

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用支付阶段如下:

(1) 合同签署后 28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_\_\_\_\_ %作为预付款

(本合同履行后, 预付款抵作勘察设计费, 不再扣回);

(2) 初步设计文件按期完成后并送至发包人处, 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 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_\_\_\_\_ %;

(3) 主体土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按期完成后并送至发包人处, 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 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_\_\_\_\_ %;

(4) 施工招标图纸、参考资料、工程量清单及施工专用技术规范按期完成后并送至发包人处, 发包人施工招标完成并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之后, 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_\_\_\_\_ %;

(5) 全部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均按期完成并送至发包人处, 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 向设计人支付至勘察设计费用的 90%;

(6) 施工配合期内各年度末, 发包人每年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_\_\_\_\_ %;

(7) 本项目交工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退还质量保证金。

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设计人没有收到付款时, 则每延期 1 天, 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拖欠金额的\_\_\_\_\_ %的滞纳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短期贷款基准利率加手续费计算。招标人不能自行取消本款内容或降低利率。)

## 7.2 支付时间(本款适用于固定单价模式)

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用支付阶段如下:

(1) 合同签署后\_\_\_\_\_天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_\_\_\_\_ %作为预付款(本合同履行后, 预付款抵作勘察设计费, 不再扣回);

(2) 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采用固定综合单价计价, 报价清单中所列工作量是预估数量, 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 不能作为最终结算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并经发包人确认的工作量和报价清单的单价计算支付金额。

(3) 初步设计文件按期完成后并送至发包人处, 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 支付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设计费用的\_\_\_\_\_ %;

(4) 主体土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按期完成后并送至发包人处, 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 支付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设计费用的\_\_\_\_\_ %;

(5) 全部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均按期完成并送至发包人处, 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 向设计人支付至勘察设计费用的 90%;

(6) 施工配合期内各年度末, 发包人每年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_\_\_\_\_ %;

(7) 本项目交工证书签发后\_\_\_\_\_天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退还质量保证金。

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设计人没有收到付款时, 则每延期 1 天, 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拖欠

金额的\_\_\_\_\_‰的滞纳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短期贷款基准利率加手续费计算。招标人不能自行取消本款内容或降低利率。)

#### 7.5 暂列金额

本款约定为: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工程勘察设计费的\_\_\_\_\_‰。

#### 7.6 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

本款约定为: \_\_\_\_\_。

#### 7.7 质量保证金

本款约定为: 本项目的质量保证金为勘察设计费用总额的\_\_\_\_\_‰。(质量保证金一般不超过勘察设计费用总额的 5%。发包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对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设计人, 在质量保证金方面给予一定额度的优惠。)

### 8. 其它

#### 8.4 争议的解决

8.4.1 项约定为: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仲裁或诉讼。

如采用仲裁, 仲裁机构名称: \_\_\_\_\_仲裁委员会。

如采用诉讼, 诉讼机构名称: \_\_\_\_\_法院。

##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_\_\_\_\_ (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乙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同签署。

甲方通过\_\_\_\_\_月\_\_\_\_\_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为\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勘察设计所做的投标, 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 一、工程概况:

第\_\_\_\_\_标段由 K\_\_\_\_\_ + \_\_\_\_\_ 至 K\_\_\_\_\_ + \_\_\_\_\_, 长约\_\_\_\_\_ km, 公路等级为\_\_\_\_\_, 设计时速为\_\_\_\_\_, \_\_\_\_\_路面, 有\_\_\_\_\_立交\_\_\_\_\_处; 特大桥\_\_\_\_\_座, 计长\_\_\_\_\_ m; 大中桥\_\_\_\_\_座, 计长\_\_\_\_\_ m; 隧道\_\_\_\_\_座, 计长\_\_\_\_\_ 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二、乙方承担的勘察设计任务包括: \_\_\_\_\_。

## 三、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7) 报价清单;

(8) 项目主要人员的基本情况;

(9) 联合体协议(如有);

(10)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 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 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四、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_\_\_\_\_ 元)(其中包括暂列金额 \_\_\_\_\_ 元人民币)。



五、项目负责人: \_\_\_\_\_ 分项负责人: \_\_\_\_\_。

六、勘察设计周期: \_\_\_\_\_。

七、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勘察设计合同条款的规定。

八、本协议书在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乙方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且勘察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九、本协议书正本两份,副本 \_\_\_\_\_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_\_\_\_\_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 方:(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乙 方:(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委托代理人 (职务)

其委托代理人 (职务)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 第五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 报 价 文 件 (正本/副本)

采购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目录

一、 <u>谈判响应函</u>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二、 <u>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u>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三、 <u>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u>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四、 <u>关于资格的声明函</u>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五、 <u>谈判承诺书</u>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六、 <u>商务部分</u>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七、 <u>技术建议书</u>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八、 <u>价格部分</u>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九、 <u>成交服务费承诺书</u>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以上内容可以调整)

## 一、投标函

致：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为省道285线化州平定至合江段灾害防治工程勘察设计项目（二次）（采购编号：ZC14H01N2602）的谈判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谈判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

1. 资格性文件；
2. 商务服务部分；
3. 价格部分；
4. 其他；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谈判有效期为递交报价文件之日60天，成交供应商谈判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谈判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谈判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报价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 我方同意按谈判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谈判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日期：\_\_\_\_\_

##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_\_\_\_\_同志,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_\_\_\_\_ 单位: \_\_\_\_\_ (盖章)

附: 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主营(产): \_\_\_\_\_

兼营(产): \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_\_\_\_\_

主营: \_\_\_\_\_

兼营: \_\_\_\_\_

-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 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 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 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 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 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谈判响应, 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 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 与本公司报价文件中标注的谈判有效期相同, 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谈判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 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四、投标报价

### 4.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省道285线化州平定至合江段灾害防治工程勘察设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ZC14H01N2602

项目内容	总报价（元）	交付日期（天）	备注
省道285线化州平定至合江 段灾害防治工程勘察 设计项目			

注：1. 谈判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报价中必须包含勘测、设计所涉及的内容报价，如人员或设备投入、方案设计、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报价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省道285线化州平定至合江段灾害防治工程勘察设计项目（二次）（采购编号：ZC14H01N2602）谈判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谈判响应，提供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报价人组织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等有关证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2、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 3、投标人认为其他有必要的资质文件。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报价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服务商务条款响应表

### 1、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报价供应商、合格的货物或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报价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谈判有效期：谈判有效期为自递交报价文件起至确定正式成交人止不少于60天，成交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技术咨询服务期： 30日历史天内完成成果。		
7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8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报价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注：

- 对于上述要求如报价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报价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技术力量服务部分

### 1. 投标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主管部门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单位性质					
投标期间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职 工 概 况	职工总数		其中: 技术人员数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技术员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姓 名	职 务/职 称	年 龄	专 业	
单 位 概 况					

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报价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主要（勘测）设计人员情况表

主要（勘测）设计人员情况表（格式）

姓名	职务或职称	年龄	专业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勘测）设计项目
目前正在承担的其他工程（勘测）设计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担任的技术职务

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报价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3. 同类业绩介绍

序号	建设单位 (业主)	项目名称	设计规模	完成日期 (年/月/日)
1				
2				
3				
4				

注：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报价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八、交纳服务费承诺书

致: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省道285线化州平定至合江段灾害防治工程勘察设计项目(二次)(采购编号ZC14H01N2602)谈判项目中获得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缴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并领取成交通知书。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200%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及采购人与我方签订的中标合同的款项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及采购人(应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谈判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

谈判供应商法定地址:

谈判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 九、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投标人）参加贵方组织的省道 285 线化州平定至合江段灾害防治工程勘察设计项目（二次）（采购编号：ZC14H01N2602）的采购活动。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已通过（现金、转账、银行汇款、现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谈判保证金。

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

谈判供应商开户银行：\_\_\_\_\_

谈判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说明：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谈判保证金。

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报价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粘贴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

注：1. 报价人投标时，应当按谈判文件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存账、转账、银行汇款、等形式交纳。

2.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谈判保证金，在收到成交人签订的采购合同申请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 十、开标信封

开标信封内装

1. 投标报价一览表；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 退保证金说明（仅作退保证金时用）。